##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一、第一項未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 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於 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 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 (以下簡稱既存加油 站),符合下列條件,其 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日 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 執照:
  - 一、連江縣所轄之各島嶼 上,特定油品種類唯 一供應者。
  - 二、經連江縣政府監督建 築物結構安全、消防 及環境保護事項者。
  - 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個 月內取得連江縣政 府所出具符合前二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 者。

前項既存加油站因 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得 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向連江縣政府 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 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 限。但有不可歸責於經營 者之事由,得於延展期限 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及延展計畫,向連江縣 政府申請再予延展,延展 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第二項修正。按連江縣 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於 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 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 (以下簡稱既存加油 站),符合下列條件,其 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日 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 執照:

- 一、連江縣所轄之各島嶼 上,特定油品種類唯 一供應者。
- 二、經連江縣政府監督建 築物結構安全、消防 及環境保護事項者。
- 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個 月內取得連江縣政 府所出具符合前二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 者。

前項既存加油站因 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得 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向連江縣政府 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 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 限。

符合第一項所定條 件之既存加油站,於申請 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其設 備及經營管理事項,準用 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地區屬曾實施戰地政 務工作之離島地區,土 地取得不易,另因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 肺炎、COVID-19)疫情 等不可歸責於既存加 油站經營者之事由,致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同意書、建築物使用執 照及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合格文件之取得延 遲,無法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定期限內取得 經營許可執照,難以繼 續提供加油服務。鑑於 既存加油站係連江縣 所轄各島嶼上唯一供 油來源,具有不可替代 性,為維持當地民眾之 民生需求,爰增訂有不 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 由,得再予延展之但書 規定。另考量連江縣政 府可協調府內各單 位,協助連江縣馬祖油 品供應有限公司儘速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爰 比照第一項三年之期 限,明定延展期限不得 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十月十四日。

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項、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十	以符法制體例。
符合第一項所定條	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件之既存加油站,於申請	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	
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其設	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	
備及經營管理事項,準用	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		
十四條之規定。		